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12月5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增补李开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